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平陆中正绩效[2023]014号**

主管部门：平陆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平陆县水利局

委托单位：平陆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平陆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摘 要 - 1 -](#_Toc9705)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_Toc16830)

[（一）项目概况 - 8 -](#_Toc22687)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9 -](#_Toc2305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20 -](#_Toc1330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依据 - 20 -](#_Toc14903)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 22 -](#_Toc8056)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3 -](#_Toc11253)

[（四）评价方式、方法 - 26 -](#_Toc9524)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27 -](#_Toc8966)

[三、绩效指标分析 - 31 -](#_Toc23505)

[（一）决策类指标分析 - 31 -](#_Toc3544)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 37 -](#_Toc18688)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 42 -](#_Toc12421)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 46 -](#_Toc18669)

[四、 评价结论 - 48 -](#_Toc1280)

[（一）得分与绩效等级 - 48 -](#_Toc10837)

[（二）整体评价结论 - 49 -](#_Toc12639)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 50 -](#_Toc27671)

[六、存在的问题 - 51 -](#_Toc28058)

[七、改进建议 - 52 -](#_Toc12412)

[附件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55 -](#_Toc15430)

[附件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56 -](#_Toc13836)

# 摘 要

受平陆县财政局委托，山西平陆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着客观、科学、规范原则，对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了事中绩效评价。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平陆县常乐镇、洪池乡

（三）项目实施单位：平陆县水利局

（四）项目性质：改扩建项目

（五）项目总工期：两年（发改委批复初步设计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六）项目设计投资金额：29346.78万元

（七）资金性质：政府专项债券、县级财政资金

（八）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

（九）项目设计单位：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十）项目监理单位：山西龙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十一）项目施工单位：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

（十二）立项背景：平陆县常乐垣灌区原泵站经过多年运行，部分设备老化，事故隐患较多，维修费用高，运行效率低，严重影响了泵站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且为缓解蒙华铁路中条山隧道施工带来的水资源矛盾，有效解决平陆县西部6个垣面的农业灌溉问题，平陆县常乐垣灌区作为平陆县两大引黄骨干工程之一，改扩建工程亟待实施。

（十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总干二级站、西侯站；改造总干一级站、总干三级站、洪池一级站、洪池二级站、东三级站；改造干渠5.25km，新建灌区管道90.868km；灌区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工程建设。总规模为四级八站，设计提水流量3.26m³/s，总装机容量23895kw。

二、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2021年至2022年共到位资金11,742.06万元，其中：县级财政到位资金742.06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位资金11,000.00万元。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时，该项目支付前期费用、设计费、监理费、工程施工费等费用共计9542.05万元。

三、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该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可靠的中期绩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度以及预期由此产生的相关效益，旨在发现该项目前期与中期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修正性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提高预算申报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对项目的管理能力和执行力度；提升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

四、评价结论

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0.27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25 | 22.00 | 88.00 |
| 过程 | 40 | 32.38 | 80.95 |
| 产出 | 25 | 15.89 | 63.56 |
| 效益 | 10 | 10.00 | 100.00 |
| 合计 | 100 | 80.27 | 80.27 |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调引黄河水，对类似区域有示范作用**

该项目利用现有提水工程调引黄河水，实现了水资源流失地区的用水补充，可改善中条山水资源环境改变所带来的农民用水难问题，保证灌区农田适时、适量灌溉，提高灌区群众用水积极性，发挥灌溉效益。施工完成后，该项目对于类似水资源问题及缺水区将起到一个积极的示范和促进作用。

**（二）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水利项目建设**

该项目属于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供水收入能覆盖全部成本，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支持领域和投资方向，政府专项债券作为水利建设项目一种新的筹资渠道，项目单位抓住政策机遇，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申请专项债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补齐补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补充当地地下水资源，涵养中条山内部水系，缓解当地水资源矛盾。

六、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项目单位围绕总体目标制定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指标的设置还存在些问题，一是作为跨年度项目，未结合项目实施分年度、分阶段进一步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形成具体可衡量的分期目标工作任务，不利于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考核；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方面的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效益分析。

**（二）资金使用不合规**

项目单位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项目预算，项目总投资29,346.78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和会计凭证，由于项目资金被整合，专项债券在使用过程中有2,736.34万元用于项目初步设计预算批复之外的“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三）未按工程进度付款**

项目单位专项债券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未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将2200.01万元转入三方监管户或其他实有户。

**（四）政府专项债券预算执行率偏低**

本项目2021年至2022年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1,000万元，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8,799.9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为80%，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

**（五）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施工标段完工延迟**

该项目初设批复时间2021年9月7日，工期两年，由于资金未足额到位，截至绩效评价时，总体工程仅完工31.68%。施工标段中，第一期开工的二级站建设工程于2021年12月1日开工，工期365日历天，截至绩效评价时尚未完工，工期延迟；第二期一级续建工程2022年11月23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工期365日历天，主要是受黄河水位影响，导致二期工程于2023年6月26日开工建设。

七、改进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注重绩效目标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建议项目单位一方面要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围绕总体任务目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并充分考虑年度工作任务安排，细化量化年度目标任务，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另一方面，要围绕绩效目标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监控，定期与绩效目标、工作进度计划、预算支出对照，将绩效目标的约束作用贯穿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二）按规定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正确使用和监督水利资金，提高水利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依据批复的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标准和内容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三）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在以后项目中，加强对各项目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各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督促各项目部要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主体的职责，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四）规范施工过程管理，确保项目产出时效及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组织结构中设立符合进度控制岗位资格的专人负责进度控制工作，并查找导致工期延迟的原因，根据水利项目施工特殊性，制定相应配套的保障措施，处理好参建各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协调的工作关系，通过明确各方的职责、权利，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得到有序推进。

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及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山西省财政厅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晋财绩〔2021〕38号）、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3〕5号）文件精神，我单位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于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对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了事中绩效评价。现将此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常乐垣地处黄土高垣，水资源本就十分匮乏，平时灌溉主要依赖机井、山泉水、水库自流、小型提灌等灌溉方式，往年农业灌溉水量充足，农作物长势良好，农民收入可观，逐步脱贫，但是2015年蒙华铁路中条山隧洞开挖以来，中条山基岩裂隙水大量渗出，当地水资源环境发生了巨大改变，常乐镇水源地入库河流干涸，各村水井水位下降严重，当地泉水流量减小甚至干涸，水库水量减少，导致当地农田无水灌溉，粮食减产甚至绝收，农民收入下降，严重影响了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植被缺水，甚至枯死，当地的绿水青山，缺少了地下水资源的支撑，面临着极大的危机。

常乐垣灌区位于平陆县城以西25km的常乐镇南部，是平陆县目前较大的一处引黄灌区，该灌区于1970年11月兴建，1974年4月主体工程基本建成，泵站工程分为五级六站，原设计提水流量1.0m³/s，总装机容量3862kw，累计地形扬程254.4m，有效灌溉面积2.0万亩。随后为了改善区域农业生产条件，2014年新建了洪池一级站，2015年新建了常乐五级站，2021年改造了一级站，新建了四级站，改造后灌区设计提水流量1.4m³/s，总装机容量6500kw，累计地形扬程409.5m，有效灌溉面积5.1万亩。

原泵站经过多年运行，部分设备老化，事故隐患较多，维修费用高，运行效率低，严重影响了泵站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且为缓解蒙华铁路中条山隧道施工带来的水资源矛盾，有效解决平陆县西部6个垣面的农业灌溉问题，平陆县常乐垣灌区作为平陆县两大引黄骨干工程之一，改扩建工程亟待实施。

**2、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综字〔2020〕60号）文件；

（2）《关于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综字〔2021〕79号）文件；

（3）《关于山西省2019年第一批国家财政渠道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农计财发〔2019〕59号）文件；

（4）《关于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平水批〔2021〕1号）文件；

（5）《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6）《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3.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1）建设内容

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6月编制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建设内容包括：泵站工程、骨干输水渠及渠系建筑物改扩建。2020年7月24日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建设工期：2年；建设规模：四级八站，总扬程413m，设计灌溉面积10.194万亩，设计提水流量3.26m³/s，项目总投资38259.23万元。

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8月编制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对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优化，严格核实工程量并控制工程投资概算。2021年9月7日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建设工期：2年；建设规模：四级八站，总扬程413m，设计灌溉面积10.194万亩，设计提水流量3.26m³/s，项目总投资：29346.78万元。

初步设计项目总投资比可研总投资减少8912.45万元，是因为建设内容有所减少，一是《平陆县杜马等6乡（镇）东车等27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完成了原可研设计中的3694.69万元，主要为洪池二级站的部分内容及洪池垣、西侯垣的渠道建设；二是平陆县水利局关于《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平水批〔2021〕1号），对原可研设计中改造总干一级站、新建总干四级站及其配套的5240万元已开工建设。本次监控项目为批复的初步设计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泵站工程

新建总干二级站（包括信息中心及变电站）、西侯站；改造总干一级站、总干三级站（原中五级站）、洪池一级站、洪池二级站、东三级站（原东五级站）。

2）输水干支管工程

改造干渠5.343km；扩建灌区新建管道88.513km，其中：干管9.161km，支管36.051km，田面工程管道43.301km。

3）灌区信息化建设。

4）管理工程建设。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阶段招投标并实施，主要情况如下：

二级站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由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承建，于2021年12月1日开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概算合同计算，完成投资额占实体比例77.83%，截至绩效评价时，主体工程完成，配套实施基本完成，管坡尚在修缮。

一级站续建工程由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中标承建，2022年11月23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于2023年6月26日开工建设。根据实地察看，护坡、轨道梁及管道正在施工。

设计中的西侯站、总干三级站（原中五级站）、洪池一级站、洪池二级站、东三级站（原东五级站）及其配套截止绩效评价时尚未进行招投标。

**4.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综字〔2021〕79号）、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对平陆县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平财农〔2021〕8号）、《关于下达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前期费用的通知》（平财农〔2022〕19号）、《关于下达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招投标费的通知》（平财农〔2021〕027号）、《关于下达2021年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预算指标的通知》（平财农〔2021〕127号）、《关于下达2022年政府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平财农〔2022〕94号）、《关于下达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急需后续技施设计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平财农〔2022〕34号）等文件及 2021 年至2022年《运城市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估报告》，项目总投资 29346.78 万元，到位资金11742.06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742.06万元，申请 2021 年债券资金6000万元，2022 年债券资金 5000 万元，剩余资金 17604.72 万元拟申请财政资金投入解决，具体到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资金到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来源** | **资金文号** | **资金到位时间** | **资金到位金额（万元）** |
| 1 | 财政预算资金 | 平财农〔2021〕8号 | 2021.03 | 15.97 |
| 2 | 财政预算资金 | 平财农〔2021〕027号 | 2021.05 | 200.00 |
| 3 | 财政预算资金 | 平财农〔2022〕19号 | 2022.03 | 229.39 |
| 4 | 财政预算资金 | 平财农〔2022〕34号 | 2022.03 | 296.70 |
| 5 | 专项债券资金 | 平财农〔2021〕127号 | 2021.12 | 6,000.00 |
| 6 | 专项债券资金 | 平财农〔2022〕94号 | 2022.06 | 5,000.00 |
|  |  | **合计** | | **11,742.06** |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财务资料，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实际拨付资金9,542.05万元，其中用于该项目前期费用245.36万元，专项债券财务评估及法律服务费19.36万元，初步设计勘察费243.77万元，二级站建设EPC总承包工程款、设计、监理费及工程审核费6,112.47万元，一级续建工程款486.55万元，该项目剩余工程技施设计勘察费296.7万元，用于预算外工程（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资金2137.84万元。剩余资金2,200.01万元，其中1,924.36万元存于三方监管户，275.65万元作为质保金存于水利局实有资金账户。

**表1-2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支出用途 | 提供服务单位名称 | 资金拨付金额 | **资金性质** |
| 常乐垣灌区 改扩建工程 ——前期费用 | 土地咨询服务费 | 山西鑫盛达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30,000.00 | 财政预算资金 |
| 工程咨询费 | 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7,700.00 | 财政预算资金 |
| 工程规划选址报告费 | 运城市东晟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35,000.00 | 财政预算资金 |
| 文物勘探费 | 运城市考古队 | 20,000.00 | 财政预算资金 |
|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费 | 山西智慧环保管家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 47,000.00 | 财政预算资金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费 | 山西宏盛源土地矿产咨询有限公司 | 95,000.00 | 财政预算资金 |
| 常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费 | 山西鑫盛达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95,000.00 | 财政预算资金 |
| 可研设计费 | 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 | 1,906,700.00 | 财政预算资金 |
| 工程勘测与压矿技术服务费 | 运城市晋大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70,000.00 | 财政预算资金 |
| 工程技术服务费 | 运城市晋大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127,200.00 | 财政预算资金 |
| 合 计 |  | 2,453,600.00 |  |
| 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 |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费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 99,600.00 | 专项债券资金 |
| 专项债券法律服务费 |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 94,000.00 | 专项债券资金 |
| 小 计 |  | 193,600.00 |  |
| 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 | 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费 | 运城市水利勘察院有限公司 | 620,346.00 | 财政预算资金 |
| 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费 | 运城市水利勘察院有限公司 | 437,654.00 | 专项债券资金 |
| 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勘察费 | 运城市水利勘察院有限公司 | 1,379,654.00 | 财政预算资金 |
| 小 计 |  | **2,437,654.00** |  |
| 二级站建设项目勘测设计费 | 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850,000.00 | 专项债券资金 |
| 二级站建设项目工程款 | 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 | 58,973,472.85 | 专项债券资金 |
| 二级站建设项目监理费 | 山西龙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760,000.00 | 专项债券资金 |
| 二级站建设工程审核费 | 山西高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541,209.00 | 专项债券资金 |
| **小 计** |  | **61,124,681.85** |  |
| **常乐垣灌区一级站续建工程款** | **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 | **4,865,511.91** | 专项债券资金 |
| **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剩余项目技施设计费** |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967,000.00** | 财政预算资金 |
| 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非初设项目） |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一标段工程款 | 山西黄河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290,408.07 | 专项债券资金 |
|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二标段工程款 | 甘肃九洲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8,088,012.59 | 专项债券资金 |
| 小 计 |  | 21,378,420.66 |  |
| 总 计 | |  | 95,420,468.42 |  |

**5.项目组织和管理**

实施单位对该项目给予了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制定各事项的管理程序，以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1）组织架构

为使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根据本工程建设内容和运行管理的需要，组建了领导组，成立了“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项目部”并取得了批复。项目法人按照有关要求，在平陆县常乐垣扬水工程建设管理处基础上扩大管理规模，成立常乐垣扬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作为该工程的管理机构，下设4个泵站管理站、3个灌溉管理站，编制人员144人，在管理局的统一领导、统一管理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明确责任，合理分工，密切协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主体单位

立项审批部门：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在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时报平陆县发展改革局按程序审批，办理相应调整手续。

项目单位：平陆县水利局，负责本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初步设计单位：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照设计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工程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并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设计方案、文件图纸以及初步设计概算。

项目实施单位：二级站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实施单位为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与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一级站续建工程实施单位为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参照施工承包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负责项目施工任务，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配合监理及监督人员把好工程项目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项目监理单位：山西龙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参照施工监理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负责项目各自标段的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安全、质量和进度按施工合同实施。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山西高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公司受财政局委托，参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负责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成本测算、过程中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审核工程量、付款资料初步审核、竣工结算初步审核等。

（3）实施流程

首先组织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机构到项目现场，对现场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收集第一手资料；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预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再组织专家对可研论证、评审并报批；根据可研批复，在可研基础上优化设计方案，调整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最后拟定出设计方案后，按程序报批后交由相关单位实施。

（4）监管措施

在项目建设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单位制定了一系列专项制度，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努力化解工程风险，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安全，保证质量至上的指导思想，严把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关。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表，为满足本次绩效评价需求，评价组对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项目招标内容以及项目合同书等资料进行了梳理，结合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和本项目特征，归纳了用于本次绩效评价的总体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1）恢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改善中条山水资源流失情况；（2）促进平陆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3）改善现有灌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4）提高整个工程的输水能力、灌溉面积及泵站的装置效率。

1. **阶段目标：**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年度计划，无法整理出具体的阶段性目标，根据目前已签订的二级站建设及一级续建工程施工合同及监理资料，基准日截止2022年12月31日：

1. 二级站建设工程计划进度完成率—100%；

（2）一级续建建设工程计划进度完成率—不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该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可靠的中期绩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度以及预期由此产生的相关效益，旨在发现该项目前期与中期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修正性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提高预算申报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对项目的管理能力和执行力度；提升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项目，涉及项目总投资29,346.78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时，共支出资金9,542.05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预算资金。

评价范围：项目立项至2022年12月31日，绩效评价工作将以项目管理评价为主线，结合项目决策、产出、效益指标对项目建设期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评价。

**3、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2020 修正）；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文件；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文件；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文件；

（9）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10）项目招投标资料、相关合同、财务资料等相关资料。

##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本项目特点及绩效要求，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该项目绩效，重点关注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实际产出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投入及使用情况。

**2、评价方法**

（1）比较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核实方式，对样本单位项目实施效果与阶段性绩效目标进行了比较，综合分析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收集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导致问题发生的具体原因，从而进一步提出解决相关的问题的合理建议。

（3）公众评判法：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和评价原则，针对项目特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3〕5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重点突出决策和过程，兼顾产出和效益，形成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绩效监控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大类别，14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主要内容为：

1、决策类指标权重25分，包括 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阶段目标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政府债券申请合规性、平衡方案科学性、债券额度匹配性。

2、过程类指标权重40分，包括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债券信息公开性、收益与规模匹配性。

3、产出类指标权重25分，包括 4 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完成率、验收合格率、项目开工、完工及时性、成本控制情况。

4、效益类指标权重10分，包括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主要从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考察资金投入、产出的效益。

具体绩效评价指标见表2-1，各指标分值根据每个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

**表2-1 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 --- | --- | --- | --- | --- | --- |
| A决策指标 | 25 | A1项目立项 | 8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 A2绩效目标 | 7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 A3资金投入 | 4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 A4政府债券 | 6 | A41政府债券申请合规性 | 2 |
| A42平衡方案科学性 | 2 |
| A43债券额度匹配性 | 2 |
| B过程指标 | 40 | B1资金管理 | 18 | B11资金到位率 | 6 |
| B12预算执行率 | 6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 B2债券管理 | 10 | B21债券信息公开性 | 5 |
| B22收益与规模匹配性 | 5 |
| B3组织实施 | 12 | B31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 B32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 C产出指标 | 25 | C1产出数量 | 10 | C11二级站计划进度完成率 | 5 |
| C12一级续建计划进度完成率 | 5 |
| C2产出质量 | 5 | C21项目质量控制 | 5 |
| C3产出时效 | 5 | C31开工及时性 | 2.5 |
| C32完工及时性 | 2.5 |
| C4产出成本 | 5 | C41成本费用节约率 | 5 |
| D效益指标 | 10 | D1社会效益 | 4 | D11改善水资源，促进新农村建设 | 4 |
| D2经济效益 | 3 | D21增加农民收入 | 3 |
| D3生态效益 | 3 | D31改善土壤结构 | 3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100 |

**（四）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审阅资料、对比分析、实地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平陆县水利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平陆县水利局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项目组内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4.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第一，评价小组在平陆县水利局的协助下，进一步收集了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各方面资料。

第二，评价小组按照预先制定的访谈计划，对平陆县水利局的分管领导、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取得的效果、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从2023年7月开始至2023年8月份结束，分为四个阶段进行，即评价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报告撰写提交阶段、资料整理归档阶段。

**1.评价准备（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25日）**

评价组首先与委托方平陆县财政局和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听取各方意见，明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成立项目领导组、工作组；收集、审核、分析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培训评价人员等。

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专门成立了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组，下设领导组和工作组。领导组2人，具体职责包括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等。工作组为3人一小组，设组长1人，助理2人，具体职责包括收集、查阅相关制度文件、项目资料、财务资料，组织相关人员项目访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等。领导组和工作组具体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

**表2-3-1 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项目领导组**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责分工** |
| 组长 | 卫海喜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
| 副组长 | 刘建国 | 项目经理 |

**表2-3-2 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工作组**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职务** | **姓名** | **职责分工** |
| 评价小组 | 组长 | 杨萌珍 | 负责收集、查阅、整理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核实及评价 |
| 助理 | 高晓庆 |
| 助理 | 李钰静 |

**2.组织实施（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15日）**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现场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单位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等。

1. **资料收集**

项目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文件

收集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立项、招标（采购）、质量、工期、投资、变更（签证）、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文件。

项目建设实施各项资料

收集项目实施各项资料，包括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文件、设计图纸资料、招标（采购）各项文件、合同文件、工程监理资料、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成果文件等各项项目管理资料。

1. **现场核实**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实。

**（3）相关人员访谈**

本次评价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目的是进一步了解项目，访谈结果未纳入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打分，但为本次绩效评价提供了参考依据。

**（4）分析研究**

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5）归纳总结**

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现阶段取得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

**3.报告撰写、提交**（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25日）

在资料收集、访谈、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提炼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整理归档**（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31日）

整理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表2-4 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统计表**

| **时间** | **组织实施** | |
| --- | --- | --- |
| **领导组** | **工作组** |
| 2023年7月10日--7月25日 | 组织现场核实培训 | 参加现场核实培训 |
| 2023年7月26日-7月31日 | 指导现场核实 | 收集资料、现场核实 |
| 2023年8月1日-8月15日 | 指导分析总结资料 | 整理资料、考核打分 |
| 2023年8月16日-8月25日 | 审核评价报告 | 撰写、提交报告 |
| 2023年8月26日－8月31日 | 指导 | 整理评价档案 |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类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和政府债券四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决策类指标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8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 | **监控目标值** | **实际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A1项目立项** | **8** |  |  | **8.00** | **100%** |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充分 | 充分 | 5.00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规范 | 规范 | 3.00 | 100% |
| **A2绩效目标** | **7** |  |  | **5.00** | **71.43%** |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合理 | 合理 | 4.00 | 1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明确 | 有偏差 | 1.00 | 33.33% |
| **A3资金投入** | **4** |  |  | **3.00** | **75%** |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科学 | 有偏差 | 3.00 | 75% |
| **A4政府债券** | **6** |  |  | **6.00** | **100%** |
| A41债券申请合规性 | 2 | 合规 | 合规 | 2.00 | 100% |
| A42平衡方案科学性 | 2 | 科学 | 科学 | 2.00 | 100% |
| A43 债券额度匹配性 | 2 | 匹配 | 匹配 | 2.00 | 100% |
| **合 计** | **25** |  |  | **22.00** | **88%** |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该项目被运城市人民政府确定为2020年重点工程，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评审，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发改综字〔2020〕60号文件对《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了批复，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发改综字〔2021〕79号文件对《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各级政府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导向；项目立项与平陆县水利局职责范围相符，且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其他项目不重复。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5分，与监控目标值无偏差，得5分，得分率为1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项目单位按要求上报了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各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获得了项目可研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等各项证照；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评审、初步设计评估等各项论证程序。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3分，与监控目标值无偏差，得3分，得分率为100%。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材料，梳理出了该项目的总体目标与预期效益，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总体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4分，与监控目标值无偏差，得4分，得分率1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该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来看，绩效目标都依据总体绩效目标设立，基本上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但未结合项目实施分年度、分阶段进一步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形成具体可衡量的分目标工作任务；缺少相关效益指标方面内容。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3分，与监控目标值有偏差，扣2分，得1分，得分率为33.33%。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单位委托专业第三方为该项目编制了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依据《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14〕429号）文件、2021年第03期《运城市工程造价信息》等依据编制，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未能根据计划进度、合同价、合同付款节点等编制详细的预算明细表，作为年度预算申报的依据，实际预算支出金额与预算批复金额存在一些差异，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4分，与监控目标值有偏差，扣1分，得3分，得分率为75%。

**A4：专项债券**

A41债券申请合规性（2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申请办理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券申请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文件指出“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该项目为运城市2020年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灌区改造有供水收入、水价补贴收入及大修理费专项补助资金收入，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金平衡方案评估报告，所属领域和方向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已经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2分，与监控目标值无偏差，得2分，得分率为100%。

A42平衡方案科学性（2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单位编制的资金平衡方案内容与申请债券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用以反映和考核平衡方案科学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对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对项目单位编制的专项债券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且平衡方案编制的内容与申请政府债券项目的内容相匹配。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2分，与监控目标值无偏差，得2分，得分率为100%。

A43债券额度匹配性（2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情况。

专项债券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对项目收入和项目成本的测算是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山西省大中型泵站灌溉电价水价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138号）文件规定进行的，项目收益净现金流入稳定、充足；项目概算总投资29,346.78万元，2021年至2022年共申请政府专项债券11,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7.48%，自有资金18,346.7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62.52%，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2分，与监控目标值无偏差，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债券管理和组织实施三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32.38分，得分率为80.95%。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2。

**表3-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 | **监控目标值** | **实际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B1资金管理** | **18** |  |  | **13.88** | **66.67%** |
| B11资金到位率 | 6 | 100% | 100% | 6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6 | ≥95% | 81.26% | 4.88 | 81.33%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合规 | 有偏差 | 3 | 50% |
| **B2债券管理** | **10** |  |  | **7.5** | **75%** |
| B21信息公开性 | **5** | 公开 | 有偏差 | 2.5 | 50% |
| B22收益与规模匹配性 | **5** | 匹配 | 匹配 | 5 | 100% |
| **B3组织实施** | **12** |  |  | **11** | **91.67%** |
| B31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健全 | 有偏差 | 5 | 83.33% |
| B32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有效 | 有效 | 6 | 100% |
| **合计** | **40** |  |  | **32.38** | **80.95%** |

**B1：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6分）

本指标主要是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下达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通过对项目单位资料核查，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对平陆县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平财农〔2021〕8号）文件、平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前期费用的通知》（平财农〔2022〕19号）文件批复该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及工程前期费用245.36万元，平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招投标费的通知》（平财农〔2021〕027号）文件下达初步设计阶段费用200万元，平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政府债券资金（专项债券）预算指标的通知》（平财农〔2021〕127号）文件下达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平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政府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平财农〔2022〕94号）文件下达该项目政府债券资金5,000万元，平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急需后续技施设计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平财农〔2022〕34号）文件下达后续技施设计资金296.7万元，根据上述文件共下达预算资金11,742.06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742.06万元，到位率100%。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6分，与监控目标值无偏差，得6分，得分率为100%。

B12预算执行率（6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742.06万元，实际支出财政资金742.06万元，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1,000万元，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8,799.9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80%；

综上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742.0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9,542.05万元，预算执行率81.26%。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6分，与监控目标值有偏差，得权重分81.26%×6分=4.88分，得分率为81.33%。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审核手续和相关凭证进行核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审批手续齐全；但政府债券资金支出中有2736.34万元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即用于了项目初步设计预算批复之外的“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支出，且将大额的政府专项债券转入三方监管户。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6分，与监控目标值有偏差，得3分，得分率为50%。

**B2：债券管理**

B21信息公开性（5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债券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文件要求，“使用债券资金的部门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将相关信息公开”。通过查询相关网站，获取到该项目申请的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已在平陆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及运营情况予以披露，但未见2021年6,000万元政府债券的信息披露，信息管理工作有欠缺。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5分，与监控目标值有偏差，扣2.5分，得2.5分，得分率为50%。

B22收益与规模匹配性（5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该项目申请债券存续期为20年，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估报告，至2042年项目预期收入26,506.39万元，项目运营成本5,631.02万元，项目收益和现金流20,875.37万元覆盖债券本息17,814.40万元的还本付息倍数为1.17，项目预期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可以实现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规模匹配。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5分，与监控目标值无偏差，得5分，得分率为100%。

**B3：组织实施**

B31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结合平陆县水利局实际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类制度文件，例如财务管理工作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合约管理类制度文件，例如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类制度，例如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等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监督其履行管理职责，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从制度上基本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但没有制定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计划。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6分，与监控目标值有偏差，扣1分，得5分，得分率为83.33%。

B32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招标、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项目单位在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上，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凭证后附件齐全，审批流程完整，资料保管合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项目管理方面，在招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管理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签署合同流程规范，合同条款符合招标精神，各项主要合同文件条款基本完备；项目相关申请材料、项目合同书等资料基本齐全。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6分，与监控目标值无偏差，得6分，得分率为100%。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14.89分，得分率59.56%。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3。

**表3-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 | **监控目标值** | **实际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C1产出数量** | **10** |  |  | **4.89** | **48.90%** |
| C11 二级站计划进度完成率 | 5 | 100% | 77.83% | 3.89 | 77.80% |
| C12一级续建计划进度完成率 | 5 | 无 |  | 1 | 20% |
| **C2 产出质量** | **5** |  |  | **2.50** | **50.00%** |
| C21项目质量控制 | 5 | 100% | 有偏差 | 2.50 | 50% |
| **C3 产出时效** | **5** |  |  | **3.50** | **70%** |
| C31开工及时性 | 2.5 | 及时 | 及时 | 2.50 | 100% |
| C32完工及时性 | 2.5 | 及时 | 有偏差 | 1.00 | 40% |
| **C4 产出成本** | **5** |  |  | **5.00** | **100%** |
| C41成本费用节约率 | 5 | ≤10% | ≤10% | 5.00 | 100% |
| **合计** | **25** |  |  | **15.89** | **63.56%** |

**C1：产出数量**

C11二级站计划进度完成率（5分）

该指标考核二级站EPC总承包合同工程阶段目标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阶段性目标，通过实地查看及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施工合同、合同开工通知、财务付款资料可知二级站建设应于2022年11月30日完工，根据山西高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审核工作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按现场实际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占工程实体比例为77.83%。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5分，与监控目标值有偏差，得77.83%\*5分=3.89分，得分率为77.80%。

C12一级续建计划进度完成率（5分）

该指标考核一级续建工程阶段目标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施工合同于2022年11月23日签订，项目于2023年6月26日开工，通过实地查看，工程前期护坡、轨道梁及管道正在施工，由于阶段性目标不清，无2022年12月31日的计划完成值，实际完成值与监控目标值无法比较，但该标段合同签订后由于施工位置位于黄河水位以下，无法进行施工，对进度完成率有影响。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5分，与监控目标值有偏差，扣4分，得1分，得分率为20%。

**C2：产出质量**

C21项目质量控制（5分）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通过查看资料，监理公司对已完工部分的施工质量进行了验收评定，认为各项报验资料符合要求，工序质量合格；但现正实施的分部工程没有按期完工。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5分，与监控目标值有偏差，扣2.5分，得2.5分，得分率为50%。

**C3：产出时效**

C31开工及时性（2.5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开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开工情况。

通过查看资料，二级站建设工程EPC总承包施工项目部于2021年11月28日报送该工程合同开工申请表，山西龙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发了合同开工通知，二级站开工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施工方按照合同及时开工；一级续建工程由于受到黄河水位影响，没有对其进行考核。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2.5分，与监控目标值无偏差，得2.5分，得分率为100%。

C32完工及时性（2.5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工情况。

通过查看资料，二级站建设2021年12月1日开工，工期365日历天，该标段工程应于2022年11月30日完工，但根据平陆县财政局平财函〔2023〕38号文件《关于平陆县水利局实施的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改扩建工程）二级站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造价跟踪审核工作情况（第六期）的函》，截至2023年6月底，该工程的部分附属工程尚在实施中，已经延迟完工7个月。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2.5分，与监控目标值有偏差，考虑到该工程主要设备采购地上海2022年疫情的原因，扣1.5分，得1分，得分率为40%。

**C4：产出成本**

C41成本费用节约率（5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及前期费用是否存在超预算或超出合同价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运行管理中的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该项目已实施标段EPC总承包合同的特殊性，该标段按预算金额签订合同，平陆县财政局委托山西高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全过程跟踪监控，待工程完工后对工程实际成本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因该标段尚未完工，实际成本不能确定，目前不能对其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跟踪监控，不予考核。

工程前期费用包括土地咨询服务费、工程咨询费、工程规划选址报告费、文物勘探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费、可研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及勘察费，各项费用支付均不高于合同价。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5分，与目标值无偏差，得5分，得分率为100%。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由于项目未完工，本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经济效益、预期生态效益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4。

**表3-4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 | **监控目标值** | **实际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D1预期社会效益** | **4** |  |  | **4.00** | **100%** |
| D11改善水资源，促进新农村建设 | 4 | 改善 | 改善 | 4.00 | 100% |
| **D2预期经济效益** | **3** |  |  | **3.00** | **100%** |
| D21 增加农民收入 | 3 | 增加 | 增加 | 3.00 | 100% |
| **D3预期生态效益** | **3** |  |  | **3.00** | **100%** |
| D31 改善土壤结构 | 3 | 改善 | 改善 | 3.00 | 100% |
| **合计** | **10** |  |  | **10.00** | **100%** |

**D1预期社会效益**

D11改善水资源，促进新农村建设（4分）

本指标用以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当地水环境及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预期社会效益。

根据资料，该项目通过新建及改造泵站，可改善灌溉面积3.27万亩，新增灌溉面积1.68万亩，对由于水资源改变引起的水资源环境改善有积极作用，同时可大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平稳当地农民对于水资源变恶劣的怨恨情绪；在用水管理上，由农户用水协会统一管理，统一协调，可建立良好的灌溉秩序，将有力促进和谐社会新农村的建设步伐。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4分，与目标监控值无偏差，得4分，得分率为100%。

**D2预期经济效益**

D21增加农民收入（3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增加灌区农民的土地种植收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预期经济效益。

灌区农作物主要为小麦、玉米及苹果、桃树，项目实施完成后，改善和新增灌溉面积使农作物增产，直接增加农民收入。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3分，与目标监控值无偏差，得3分，得分率为100%。

**D3预期生态效益**

D31改善土壤结构（3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灌溉区农田的土壤是否有改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预期生态效益。

通过查看资料，以黄河水作为灌溉水源，可给土壤带入大量有机质，有机质的增加将改善土壤团粒结构，增加作物需要的养分，增加土壤的保肥功能，有利于农田健康、持久地发展。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3分，与目标监控值无偏差，得3分，得分率为100%。

1. 评价结论

## （一）得分与绩效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综合评分分级标准是：综合评分高于 90 分（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分在 80（含 80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综合评分在 60（含 60 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项目事中绩效评价，通过查看基础数据和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对照评分标准，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对比、计算和分析，最终得出项目综合评分为80.27分，评分结果属于“良”。详细综合评分表见附件2。

**表4-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25 | 22.00 | 88.00 |
| 过程 | 40 | 32.38 | 80.95 |
| 产出 | 25 | 15.89 | 63.56 |
| 效益 | 10 | 10.00 | 100 |
| 合计 | 100 | 80.27 | 80.27 |

## （二）整体评价结论

整体来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基本合理、政府债券申请合规、平衡方案编制科学、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项目招标方式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但从项目实施全过程来看，仍有不足，具体如下：

从项目决策来看，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没有相应的阶段性目标。

从项目过程来看，预算执行率较低，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超项目预算批复用途，管理制度方面没有制定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计划，专项债券管理方面对信息公开管理方面还有欠缺。

从项目产出来看，已施工工程完工率77.80%，完成的及时性较差，较施工合同计划完成时间出入较大，截至绩效评价时尚未验收。项目工程部分成本由造价咨询公司全过程跟踪监控，工程未完工，项目结算和决算工作没有进行，最终成本控制情况有待结算和决算工作完成后进一步评定。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调引黄河水，对类似区域有示范作用**

该项目利用现有提水工程调引黄河水，实现了水资源流失地区的用水补充，可改善中条山水资源环境改变所带来的农民用水难问题，保证灌区农田适时、适量灌溉，提高灌区群众用水积极性，发挥灌溉效益。施工完成后，该项目对于类似水资源问题及缺水区将起到一个积极的示范和促进作用。

**（二）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水利项目建设**

该项目属于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供水收入能覆盖全部成本，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支持领域和投资方向，政府专项债券作为水利建设项目一种新的筹资渠道，项目单位抓住政策机遇，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申请专项债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补齐补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补充当地地下水资源，涵养中条山内部水系，缓解当地水资源矛盾。

# 六、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项目单位围绕总体目标制定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指标的设置还存在些问题，一是作为跨年度项目，未结合项目实施分年度、分阶段进一步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形成具体可衡量的分期目标工作任务，不利于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考核；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方面的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效益分析。

**（二）资金使用不合规**

项目单位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项目预算，项目总投资29,346.78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和会计凭证，由于项目资金被整合，专项债券在使用过程中有2,736.34万元用于项目初步设计预算批复之外的“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三）未按工程进度付款**

项目单位专项债券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未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将2200.01万元转入三方监管户或其他实有户。

**（四）政府专项债券预算执行率偏低**

本项目2021年至2022年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1,000万元，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8,799.9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为80%，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

**（五）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施工标段完工延迟**

该项目初设批复时间2021年9月7日，工期两年，由于资金未足额到位，截至绩效评价时，总体工程仅完工31.68%。施工标段中，第一期开工的二级站建设工程于2021年12月1日开工，工期365日历天，截至绩效评价时尚未完工，工期延迟；第二期一级续建工程2022年11月23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工期365日历天，主要是受黄河水位影响，导致二期工程于2023年6月26日开工建设。

七、改进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注重绩效目标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建议项目单位一方面要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围绕总体任务目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并充分考虑年度工作任务安排，细化量化年度目标任务，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另一方面，要围绕绩效目标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监控，定期与绩效目标、工作进度计划、预算支出对照，将绩效目标的约束作用贯穿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二）按规定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正确使用和监督水利资金，提高水利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依据批复的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标准和内容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三）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在以后项目中，加强对各项目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各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督促各项目部要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主体的职责，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四）规范施工过程管理，确保项目产出时效及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组织结构中设立符合进度控制岗位资格的专人负责进度控制工作，并查找导致工期延迟的原因，根据水利项目施工特殊性，制定相应配套的保障措施，处理好参建各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协调的工作关系，通过明确各方的职责、权利，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得到有序推进。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3.绩效评价机构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4.绩效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5.绩效评价资质证明复印件

山西平陆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 址： 山西.平陆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 A决策指标 | 25 | A1项目立项 | 8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 A2绩效目标 | 7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 A3资金投入 | 4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 A4政府债券 | 6 | A41政府债券申请合规性 | 2 |
| A42平衡方案科学性 | 2 |
| A43债券额度匹配性 | 2 |
| B过程指标 | 40 | B1资金管理 | 18 | B11资金到位率 | 6 |
| B12预算执行率 | 6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 B2债券管理 | 10 | B21债券信息公开性 | 5 |
| B22收益与规模匹配性 | 5 |
| B3组织实施 | 12 | B31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 B32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 C产出指标 | 25 | C1产出数量 | 10 | C11二级站计划进度完成率 | 5 |
| C12一级续建计划进度完成率 | 5 |
| C2产出质量 | 5 | C21项目质量控制 | 5 |
| C3产出时效 | 5 | C31开工及时性 | 2.5 |
| C32完工及时性 | 2.5 |
| C4产出成本 | 5 | C41成本费用节约率 | 5 |
| D效益指标 | 10 | D1社会效益 | 4 | D11改善水资源，促进新农村建设 | 4 |
| D2经济效益 | 3 | D21增加农民收入 | 3 |
| D3生态效益 | 3 | D31改善土壤结构 | 3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100 |

**附件2：**

**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20分） | A1项目 立项  （8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 5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1分）。 | 3 | 100% |
| A2绩效 目标  （7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4 | 100% |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阶段性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1 | 33.33% |
| A3资金 投入  （4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匹配（1分）。 | 3 | 75% |
| A4政府 债券 （6分） | A41政府债券申请合规性  （2分） |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申办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券申请合规性 | 合规 | ①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1分）；  ②是否按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1分）。 | 2 | 100% |
| A42平衡方案科学性（2分） | 项目单位编制的资金平衡方案内容与申请债券项目内容的匹配性，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用以反映和考核平衡方案科学性。 | 科学 | ①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②项目单位编制的资金平衡方案是否经过专业机构评估（1分）。 | 2 | 100% |
| A43债券额度匹配性（2分） | 专项债券额度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情况。 | 匹配 | ①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测算（1分）； ②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1分）。 | 2 | 100% |
| B过程  （40分） | B1资金 管理  （18分） | B11资金到位率 （6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下达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下达资金）\*100%； 本指标得分=实际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 6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6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95%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指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88 | 81.33%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 3 | 50% |
| B2债券 管理 （10分） | B21信息公开性 （5分） |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 公开 |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5 | 50% |
| B22收益与规模匹配性（5分） | 项目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 匹配 | 在债券存续期或项目全生命周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5 | 100% |
| B3组织 实施  （12分） | B31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③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计划（1分）。 | 5 | 83.33% |
| B32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招标、合同管理等是否规范（2分）； ③项目相关申请材料、项目合同书、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入档（2分）。 | 6 | 100% |
| C产出  （25分） | C1产出 数量 （10分） | C11二级站计划进度完成率（5分）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二级站建设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 | 3.89 | 77.80% |
| C12一级续建计划进度完成率（5分）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不详 | 一级续建工程计划建设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 | 1 | 20% |
| C2产出 质量 （5分） | C21项目质量控制（5分）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 100% | ①项目资产质量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2.5分）； ②项目竣工验收预期不会出现重要失误或显著延迟（2.5分）。 | 2.5 | 50% |
| C3产出 时效 （5分） | C31开工及时性 （2.5分） |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 | 及时 | 项目建设按计划开工得满分，未按计划开工不得分。 | 2.5 | 100% |
| C32完工及时性 （2.5分）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成。 | 及时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项目建设如期完工得满分；  未按规定时间完工，每延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如有客观原因酌情给分。 | 1 | 40% |
| C4产出 成本 （5分） | C41成本费用节约率（5分） | 考察项目是否存在超预算以及超出合同价的情况。 | 10% | 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  ①工程费用成本节约率≤10%（本次不考核）；  ②前期费用成本节约率≤10%（5分）。 | 5 | 100% |
| D效益  （10分） | D1预期社会效益 （4分） | D11改善水资源，促进新农村建设（4分） |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改善当地水资源及建设新农村的改善情况。 | 改善 | ①项目实施后，预期对当地水环境及农业生产条件有改善（2分）；  ②项目实施后，可促进和谐社会新农村建设（2分）。 | 4 | 100% |
| D2预期经济效益 （3分） | D21增加农民收入 （3分） |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增加当地农民土地种植收入。 | 增加 | 项目实施后预期可以增加农民土地种植收入得满分。 | 3 | 100% |
| D3预期生态效益 （3分） | D31改善土壤结构 （3分） |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灌溉区的土壤结构改善情况。 | 改善 | 黄河水作为灌溉水源的灌溉区土壤结构预期有改善得满分。 | 3 | 100% |
| 合计  （100分） | 合计  （100分） | 合计  （100分） | － | － | － | 80.27 | 80.27% |
| 备注：1、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含）分以上为“优”，80（含）分-90分为“良”，60（含）分-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本表适用于本项目资金绩效评分。 | | | | | | 良 | |





